贵州省公共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贵州省公共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以下简称《课题》）是由贵州省公共大数据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组织实施的应用基础性研究课题。为加强课题的实施与管理，结合重点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旨在贯彻执行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联合、流动、竞争”的运行方针，紧紧围绕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内容，注重产学研转化，提倡创新与公平竞争。

第三条 《课题》面向国内外学者，实行发布指南、自由申请、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重点支持指南范围内的研究课题。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四条 指南发布与项目受理。《课题》指南的发布与申请项目受理每年一次，凡符合本办法规定者均可申请。申请者应根据申报通知的具体时间和要求，严格遵循年度项目指南范围，认真填报《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须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申请书需由申请者所在单位学术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报课题主管部门（贵州省公共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报重点实验室评审组评审。

第五条 项目评审。项目由重点实验室聘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

第六条 评审（推荐）立项的基本条件：

1. 符合年度项目指南范围与要求；
2. 背景材料完备，立项依据充分；
3. 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具备基本研究条件，研究人员结构合理，研究方案、目标明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般不超过二年；
4. 申请经费预算合理。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七条 《课题》每半年提交项目执行情况，重点反映课题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第八条 申请结题的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提交结题报告（要求见附件），经结题验收评审组审批。

第九条 《课题》研究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发表的论文论著均应标注“贵州省公共大数据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课题》的资金来源为实验室运行经费。经费管理严格遵守贵州大学财务管理和实验室运行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确保经费的有效使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贵州市公共大数据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